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洪明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6 号

王洪明：

8月2日，我部向你发出关注函，要求你说明并披露增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或“公司”）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是否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显示自2017年7月27日至7月28日你收购四环生物股份的资金共计3.78亿元，其中你以持有的公司5,100万股股份为质押物，通过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新桥支行申请了金额为23,000万元的贷款，年利率为4.437%，期限为2017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另外你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4,800万元，年利率6%。同时，我部关注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陆宇为四环生物股东。请你结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六）项的情形说明是否与陆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你于8月14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8日